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稿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蘇瑞萍 分機：523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代償一字第 902291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優化服務效能，本基金「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」之子系統「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」自 108 年 11 月 8 日啟用，原以書面申請方式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，嗣後一律透過網路申請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網路申請僅係送件方式之改變，申請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仍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子系統「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」列印之文件清單檢附相關資料並郵寄本基金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- 三、凡透過子系統「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」申請代償之案件，係採線上回覆方式作業，不另以紙本公文回覆。但 109 年 1 月 1 日前以書面申請代償之案件，仍以紙本公文回覆。
- 四、有關子系統「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」之操作說明，108 年 11 月 8 日起，請由本基金「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」公告欄之「代位清償申請操作說明」下載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本基金代償部分機#523 蘇瑞萍、#646 莊之磊、#647 涂佳雯。

總經理